

一、 成果摘要表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成果摘要</p> <p>(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一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計畫	<p>1. 各法條的稽查目標數：</p> <p>(1) 稽查及輔導(第5條第1項)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9000家數(2900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45%(項次達成率145%)。</p> <p>(2) 稽查及輔導(第5條第2項)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目標3000家數(3000項次)，完成3500家數(350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17%(項次達成率117%)。</p> <p>(3) 稽查及輔導(第5條第3項)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20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15公克之包裝方式，目標3000家數(3000項次)，完成3500家數(350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17%(項次達成率117%)。</p> <p>(4) 稽查及輔導(第6條第1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目標3000家數(3000項次)，完成3500家數(350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17%(項次達成率117%)。</p> <p>(5) 稽查及輔導(第6條第2項)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35%，目標3000家數(3000項次)，完成3500家數(350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17%(項次達成率117%)。</p> <p>(6) 稽查及輔導(第7條第1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目標3000家數(3000項次)，完成3500家數(350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17%(項次達成率117%)。</p> <p>(7) 稽查及輔導(第9條)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9000家數(2900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45%(項次達成率145%)。</p> <p>(8) 稽查及輔導(第10條第1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目標3000家數(3000項次)，完成3500家數(350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17%(項次達成率117%)。</p>

- (9) 稽查及輔導(第11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9000家數(2900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45%(項次達成率145%)。
- (10) 稽查及輔導(第12條第1項)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9000家數(2900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45%(項次達成率145%)。
- (11) 稽查及輔導(第13條第1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應滿18歲者，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9000家數(2900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45%(項次達成率145%)。
- (12) 稽查及輔導(第13條第2項)不得強迫、引誘等方式使孕婦吸菸，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9000家數(2900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45%(項次達成率145%)。
- (13) 稽查及輔導(第14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9000家數(2900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45%(項次達成率145%)。
- 2.第15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
- (1) 稽查及輔導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課輔班、青少年育樂中心等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目標185家數(185家次)，完成597家次，目標達成率322%。
- (2) 稽查及輔導高中／職、國中、國小，目標235家數(235家次)，完成253家次，目標達成率108%。
- (3) 稽查及輔導大專院校室內，目標5家數(15家次)，完成16家次，目標達成率107%。
- (4) 稽查及輔導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目標30家數(30家次)，完成55家次，目標達成率183%。
- (5) 稽查及輔導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目標1088家數(1088家次)，完成3500家次，目標達成率321%。
- (6) 稽查及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室內，目標40家數(40家次)，完成63家次，目標達成率157%。
- (7) 稽查及輔導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室內，目標140家數(180家次)，完成345家次，目標達成率191%。
- (8) 稽查及輔導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目標30家

數(30家次)，完成56家次，目標達成率186%。

(9) 稽查及輔導遊覽車、計程車，目標120輛(120家次)，完成217輛次，目標達成率180%。

(10) 稽查及輔導危險物品儲放場所，目標90家數(90家次)，完成174家次，目標達成率193%。

(11) 稽查及輔導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目標100家數(100家次)，完成400家次，目標達成率400%。

(12) 稽查及輔導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目標25家(25家次)，完成79家次，目標達成率316%。

(13) 稽查及輔導歌劇院、電影院之室內場所，目標3家(6家次)，完成15家次，目標達成率250%。

(14) 稽查及輔導視聽歌唱業室內，目標25家(25家次)，完成62家次，目標達成率248%。

(15) 稽查及輔導資訊休閒業室內，目標90家(90家次)，完成116家次，目標達成率129%。

(16) 稽查及輔導旅館室內，目標40家(40家次)，完成53家次，目標達成率133%。

(18) 稽查及輔導販賣菸品場所(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等商場室內及檳榔攤)，目標3475家(3475家次)，完成4093家次，目標達成率118.7%。

(19) 稽查及輔導餐飲店室內，目標1100家(1100家次)，完成2500家次，目標達成率227%。

(20) 稽查及輔導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目標15975家(15975家次)，完成19549家次，目標達成率122%。

3. 第16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

(1) 稽查及輔導大專院校之室外場所，目標5家(15家次)，完成16家次，目標達成率107%。

(2) 稽查及輔導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目標30家(30家次)，完成55家次，目標達成率183%。

(3) 稽查及輔導室外體育場及室外游泳池，目標20家(20家次)，完成237家次，目標達成率1185%。

(4) 稽查及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目標40家(40家次)，完成63家次，目標達成率158%。

4. 配合縣府辦理影響公共安全行業(七大行業)、網咖及

		<p>電子遊戲場等聯合稽查46場次，稽查130家次，於現場查獲吸菸行為人計15人次、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1場次。</p> <p>5. 拒絕販售菸品給未滿18歲者—加強彰化市、和美鎮、員林鎮、田中鎮、鹿港鎮、二林鎮、溪湖鎮、北斗鎮等國中、國小、高中職學校附近菸品販賣場所稽查輔導共415家次。</p> <p>6. 執行彰化市、和美鎮、員林鎮、田中鎮、鹿港鎮、二林鎮、溪湖鎮、北斗鎮等8個鄉鎮之菸品販賣場所、全面禁菸場所及得設吸菸區場所合格率比較，每鄉鎮抽查菸品販賣場所5家、全面禁菸場所4家及得設吸菸區1家進行比較，分析其結果全面禁菸場所、得設吸菸區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合格率各鄉鎮均為100%。</p> <p>7. 依檢舉案情分析，加強重點列管場所稽查： (1) 資訊休閒業（網咖）目標數90家，計稽查116家次。 (2) 政府單位目標數140家，計稽查345家次。 (3) 3人以上場所目標數15975家，稽查19549家次。</p>
二	無菸環境-無菸家庭及拒菸小精靈計畫	<p>1. 全縣計 175 家無菸校園，國小三年級學生有 90%完成拒菸小精靈學習單，達成率為 100%。</p> <p>2. 拒菸小精靈有 80%向所有家人告知二手菸所造成的危害及菸害防制法無菸環境之規定，達成率為 100%。</p> <p>3. 結合拒菸小精靈家庭有 80%簽署「我家不吸菸認同卡」，達成率為 100%。</p> <p>4. 招募 150 家事業單位落實推動無菸環境及輔導提出申請職場健康促進認證標章。</p> <p>5. 招募 54 家餐廳業者落實推動無菸環境。</p>
三	青少年菸害防制-全民菸檢及戒菸教育計畫	<p>1. 於 10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舉辦第一次全民菸檢比賽，共有 7557 位學生上網參與菸害防制法之測試，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 10 月 24 日舉辦第二次全民菸檢比賽，總參加人數為 1734 人，兩次菸檢參加人數總計 9291 人，103 年全民菸檢上網會考參加者平均答對率 80%已達目標訂定人數。</p> <p>2. 「全民菸檢」實施迄今，已成為彰化縣推動菸害防制</p>

		<p>的重要特色工作，學生上網會考 95 分以上即可獲得縣長榮譽狀，與彰化縣校外會與教育處，積極發布各校學生參加菸檢，並請衛生所菸害防制主辦人協助向轄區各國高中進行宣導，顯示透過積極有效的宣導方案，可提升學生參與菸檢之意願，顯示本縣菸害防制宣導成效可觀。未來可針對學生認知答對率較低的內容，設計適當的宣導方案，資源整合除宣教菸害外又結合愛滋、毒品及藥物濫用等，以有效提升學生對於菸害防制法的認知進而行為改變，使學生能夠校園做起，擴展到家庭及社會，遠離菸害、愛滋、毒品及藥物濫用。</p> <p>3. 本縣查獲未成年吸菸者接受戒菸教育完成率達 100%。</p>
四	戒菸服務網絡建立-整合式社區健康篩檢吸菸者衛教追蹤及醫事相關人員參訓計畫	<p>1. 參加整合式社區健康篩檢的吸菸者有 99.6%接受電話戒菸衛教追蹤，達成率為 100%。</p> <p>2. 處於戒菸準備期的吸菸者於戒菸衛教追蹤 3 個月後有 59.1%減少吸菸量或戒菸，達成率為 100%。</p> <p>3. 透過行政作為，公告指定轄區菸害防制法規定以外之禁菸場所，今年計公告 43 家無菸人行道。</p> <p>4. 接受專線服務人數達成率超過 200 人 100%。</p> <p>5. 本縣醫事人員戒菸教育訓練共辦理 5 場，共有約 39 位醫師、167 位護理人員、80 位牙醫師及 41 位藥師及藥劑生皆參予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並通過考試計 327 人通過參訓，接受至少 7 小時戒菸訓練課程及測驗達 70 分。</p>